

「宜蘭市和睦段 354 地號國有房屋」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宜蘭市和睦路 1-10 號

三、 主持人：張科長惠如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：邱寶珠

五、 現場勘查：

（一）綜合意見：

1. 本次現勘建築之登記時間為民國 52 年 10 月，基地面積 152.52 平方公尺。

2. 建物為加強磚造之二層樓含騎樓之透天厝型式，一層面積為 61.15m²，二層面積為 85.81m²，騎樓面積為 18.95m²，總面積 165.91 m²，為屬一般常見之形式及構法，不具特殊性。

（二）現場勘查結果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六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
本次現勘建物登記於為民國 52 年 10 月，在構造上屬一般常見之加強磚造二層樓（含騎樓）之透天厝型式，不具地域風貌、民間藝術、建築史或技術史之特色，故評估結果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七、 結論：

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該國有房屋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八、 散會。（上午 8 時 50 分）